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〔2022〕242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疏港通道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厦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疏港通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厦府〔2022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7.411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29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6.58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阳社区旱地 0.0295 公顷、园地 0.486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45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009 公顷，新垵村园地 2.742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64 公顷，嵩屿街道鳌冠社区园地 4.0914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6.5875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3.9997 公顷，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海沧疏港通道工程建设用

地。

二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。

四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海沧区人民政府，存档。

2022年3月15日印发
